

**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毛应才先生为
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**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毛应才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聘任的常务副总经理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2016 年 12 月 12 日